

同，ex：民§1154Ⅱ）

C. 如何爲之？

限制行爲能力人：

└ 單純承認、拋棄繼承：須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民§78）

└ 限定繼承：純利益，無須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民§77但書）

無行爲能力人：

└ 單純承認：由法定代理人代爲之（民§76）

└ 拋棄繼承、限定繼承：均爲法定方式行爲，應向法院爲之，屬非訟事件，C無非訟能力，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其爲之（非訟§11準用民訴§45）。

②98年6月修正後（§1148Ⅱ）：✓（詳參施慧玲、楊熾光、黃聖展，〈從當然繼承到有限責任繼承的進程與挑戰〉，臺灣法學98.7.15）

A. 「法定繼承」之立法應屬絕對有利於無行爲能力人或限制行爲能力人之法律強制規定，故是否容許無行爲能力人或限制行爲能力人自己或其法定代理人加以排除？

B. 若爲避免遺產管理及清算之繁雜程序，或已確知被繼承人之債務遠大於遺產，主張限定繼承僅徒增困擾，並無意義，選擇自始不爲繼承人之拋棄繼承，自有實益，故繼承人若選擇拋棄繼承，應無不可。

(三)增訂繼承人所得遺產之追加規定（§1148之1）：

1. 修法內容：

98.6.10增訂之新法	修正理由
第1148條之1 Ⅰ 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二年內，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該財產視爲其所得遺產。 Ⅱ 前項財產如已移轉或滅失，其價額，依贈與時之價值計算。	一、本條新增。 二、本次修正之第1148條第2項已明定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僅以所得遺產爲限，負清償責任。爲避免被繼承人於生前將遺產贈與繼承人，以減少繼承開始時之繼承人所得遺

98.6.10增訂之新法	修正理由
	產，致影響被繼承人債權人之權益，宜明定該等財產視同所得遺產。惟若被繼承人生前所有贈與繼承人之財產均視為所得遺產，恐亦與民眾情感相違，且對繼承人亦有失公允。故為兼顧繼承人與債權人之權益，爰參考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5條規定，明定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前二年內，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該財產始視為其所得遺產，爰增訂第1項規定。 三、依第1項視為所得遺產之財產，如已移轉或滅失，則如何計算遺產價額，宜予明定，爰參考第1173條第3項規定，增訂第2項，明定依贈與時之價值計算。 四、本條視為所得遺產之規定，係為避免被繼承人於生前將遺產贈與繼承人，以減少繼承開始時之繼承人所得遺產，致影響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權益而設，並不影響繼承人間應繼財產之計算。因此，本條第1項財產除屬於第1173條所定特種贈與應予歸扣外，並不計入第1173條應繼遺產，併予敘明。

2. 修法評析：

（詳參林秀雄，〈評析2009年繼承法之修正〉，月旦98.8；戴瑀如，〈論全面法定限定繼承之修法〉，月旦98.8；施慧玲、楊熾光、黃聖展，〈從當然繼承到有限責任繼承的進程與挑戰〉，臺灣法學98.7.15；劉宏恩，〈繼承人對被繼承人債務之清償責任——民法繼承編規定的三階段變遷與新法評釋〉，臺灣法學98.8.1）

(1)該追加財產應否計入應繼遺產之範圍內？（§ 1148之1 vs.

§ 1173)

→×：兩者之「性質」不同（此點學說上並無爭執），但於後述之「算法」上，即有不同意見。

①林師：

A.本條第一項財產除屬於第1173條所定特種贈與應予歸扣外，並不計入同條所定應繼財產之範圍內。亦即本條第一項規定僅在規範繼承人對外債務清償責任財產之範圍，至於共同繼承人內部間遺產分割之實行，則仍依民法第1173條規定處理。

B.本條項之規定既在避免影響被繼承人債權人之權益而設，則於繼承人之所得遺產不足清償被繼承人之債務時，始有發揮其功能之餘地，若繼承人之所得遺產超過被繼承人之債務時，則該條項規定之意義不大。【此點意見與戴師之意見相同，詳如後述】

②戴師：依該立法理由，本條之解釋如下：

A.本條與生前特種贈與歸入應繼財產之「性質」實有不同，其主要目的乃針對遺產債權之滿足。

★於被繼承人實際留下之財產不足以清償其所負之債務時：（此處與前述林師之意見相同）該贈與之數額方視為所得遺產，而作為清償被繼承人債務之標的，此與生前特種贈與，須至債務清償完畢後，方加入應繼財產計算，有根本性的差異。

當被繼承人所留下之積極財產已多過其債務者，或未有債務的情形：此時則無保護債權人之必要，亦無須將繼承人於被繼承人生前兩年內所受之贈與再加入所得遺產，用以計算共同繼承人之法定應繼分可得之數額，除非該筆贈與是生前特種贈與，否則有明顯違背被繼承人處分財產之自由意志，甚至剝奪其在死亡前兩年對他人為單純贈與之意願，害及其處分財產之自由。

B.本條乃著重於繼承之對外效力，與夫妻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保全措施，有異曲同工之妙。

→惟本條並未如同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保全措施般，設有行為人之主觀要件（§ 1030之3），或許此處立法者認為，當被繼承人於死亡前兩年對於繼承人所為之贈與，皆有詐害其債權人之意，而無庸明文規定之。

③劉宏恩師：乍看之下，本條規定與第1173條之「歸扣」之規定，同樣涉及被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前對繼承人之贈與，兩者似有類似之處。但實際上，本條與第1173條之規定，在立法目的上、適用要件上、法律效果上，皆有很大不同，務必需要清楚辨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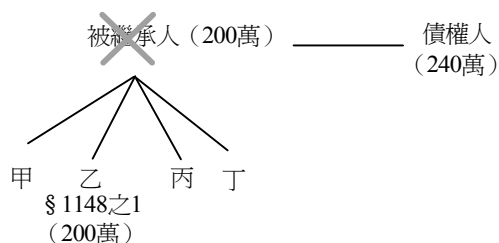
	第1148條之1		第1173條
立法目的	希望在繼承人之法定限定責任制度下，對於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加以保護，避免繼承人受益卻使債權人權益受損之不公平情事。		求取各個共同繼承人之間的公平。
適用要件	種類	不限於特種贈與	僅限於結婚、分居、營業之特種贈與【被繼承人得於贈與時以意思表示排除其贈與之日後歸扣】。
	時間	繼承開始前二年內	未予限制
法律效果	視為責任財產之範圍 →僅屬遺產稅之課稅標的範圍。 →只是使得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受清償之可能範圍增加，而不涉及繼承人之應繼遺產及本身應繼分之計算。		將實際影響「應繼遺產」及「應繼分」、「特留分」之計算



§ 1148之1與§ 1173之「性質」不同，但兩者於「算法」上應如何區別？

ex：被繼承人有繼承人甲、乙、丙、丁，乙於被繼承人死亡前一年受有來自被繼承人200萬元贈與，而被繼承人留有財產二

百萬元，債務240萬元，此時遺產該如何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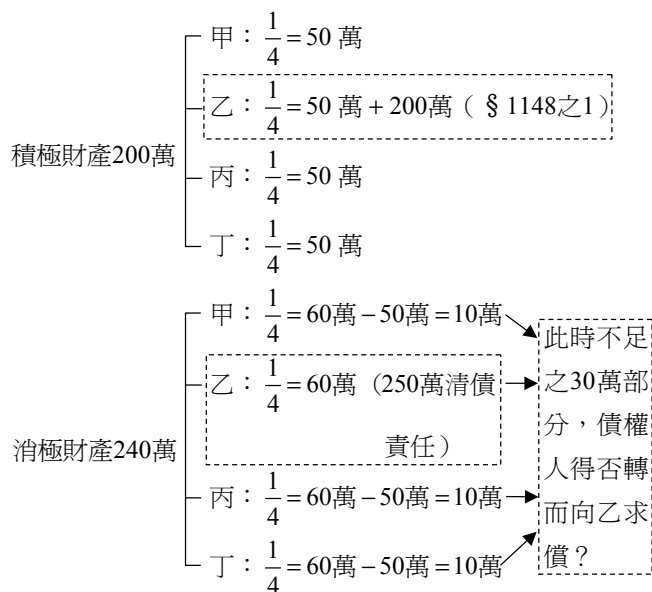


Q1：第1148條之1：視為「其」所得遺產，是否應如同第1173條算入應繼遺產？

A：①文義解釋：×

→乙所受之生前贈與，僅視為「乙本身」所得遺產，而不計入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

算法1：戴師文章內所列，但認為如此算法不妥：



⇒ 依 § 1153 I：各繼承人皆以所得遺產對債權人負連帶責任

- └ 甲、丙、丁：以所得之50萬元清償
- └ 乙：以所得之250萬元清償

算法2：筆者採之

240萬債務 - 200萬遺產 = 40萬（不足清償之債務）

40萬 └ 甲： $\frac{1}{4} = 10$ 萬

（未受有 § 1148之1贈與，毋須以固有財產清償，可提出「有限責任」抗辯）

└ 乙： $\frac{1}{4} = 10$

（受有200萬之 § 1148之1贈與）

└ 丙： $\frac{1}{4} = 10$

（未受有 § 1148之1贈與，毋須以固有財產清償，可提出「有限責任」抗辯）

└ 丁： $\frac{1}{4} = 10$

（未受有 § 1148之1贈與，毋須以固有財產清償，可提出「有限責任」抗辯）

此時不足之30萬部分，債權人得否轉而向乙求償？

→戴師批評：認為已違反限定繼承制度之基本精神，因於限定繼承中，繼承人僅負擔有限責任，因此在被繼承人遺產之清算程序未結束前，繼承人不可如同概括繼承般隨時請求分割，也不能先計算個別繼承人分割之後可得之遺產部分或債務負擔部分，在繼承人仍為共同共有遺產的情形下，對債權人乃應以共同共有之人身分對之負責。是以，法條中所言之「視為其所得遺產」，應為他種解釋。

②戴師、施慧玲等：✓

將該乙所得之生前贈與，歸入被繼承人之遺產當中（注

意此處是「算法」上，將該筆贈與歸入遺產當中，但戴師強調兩者性質不同，詳如前述）

Q2：於清償所有債權人之後，尚有剩餘之生前贈與應如何分配？

A： $\left\{ \begin{array}{l} \text{成爲應繼財產：由所有繼承人依應繼分比例分配。} \\ \text{回歸原受贈人（戴、施慧玲等）★：不用分配給其他之共同繼承人。} \end{array} \right.$

$$\left(\begin{array}{c} \text{被繼承人} \\ 200\text{萬} \end{array} + \begin{array}{c} \text{乙：§1148之1} \\ 200\text{萬} \end{array} \right) - 240\text{萬} = 160\text{萬} \quad (\text{應繼遺產})$$

160萬 $\left\{ \begin{array}{l} \text{① 依應繼分比例：甲、乙、丙、丁均分（各40萬）} \\ \text{② 仍爲受贈人乙所有} \end{array} \right.$

→戴師認爲：

或許如此解釋，方較能切合立法者新增此條之用意。惟單就條文本身文字觀之，若不參酌立法理由，實在看不出本條之規定，主要在規範繼承之對外效力，而必須對於共同繼承人於計算法定應繼分時，限縮本條之適用。有鑑於此條對於相關當事人之利益影響甚大，似應爲更明確之規定。

(2)共同繼承人間僅有部分繼承人受有本條贈與，應如何認定連帶責任？（§1148之1 vs. §1153）

ex：被繼承人甲死亡時有100萬元之財產，對A負有400萬元之債務，甲之繼承人爲子女乙、丙、丁三人，且甲於死亡前兩年內，分別贈與乙240萬元，丙120萬元，此時A應如何請求債權之清償？

